

# 关于开展 2009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粤交监督[2009]377 号

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318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09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一）2009 年度在我省境内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及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且已依法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

（二）2009 年度在我省境内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且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证书的试验检测从业人员。

## 二、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318 号）的规定执行。

## 三、评价依据

2009 年度的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一)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文件)。

(二) 项目法人文件(含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

(三) 投诉举报经查实的相关文件。

(四) 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五) 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文件。

#### 四、评价资料申报步骤

##### (一) 等级检测机构

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在2010年1月20日前向省质监站提交《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附件1)。

##### (二)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附件2)自评并报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提出评价意见后在2010年1月15日前报负责该项目监督的质监机构;各地市质监机构根据业主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2010年1月30日前报省质监站。

##### (三)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信息内容已包含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和《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内,在规定时间内随同检测机构申请材料一并申报。

#### 五、工作要求

(一) 此次信用评价工作量大、涉及面广，请各检测机构、各市交通（港口）质监站以及项目业主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该项工作。

(二) 信用评价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扣分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申报表的附件上报。

(三) 在上报纸质资料的同时，各单位填报的《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省质监站邮箱 [gdtzj@126.com](mailto:gdtzj@126.com)。

(四) 相关表格可在省质监站网站下载。在信用评价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质监站联系，联系人：许传博、林旭坤，联系电话：020-36603238。

-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
  2.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信息申报表》
  3. 广东省 200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4. 信用评价程序流程图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交通 检测 信用 评价 通知

抄送：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省交通运输厅，各地市交通（公路）、港口质监站。

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综合办公室 2009年12月23日印发